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渡）环准〔2024〕14号

中能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处理及设备研发制造项目（项目代码：2020-500104-47-03-13089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我局集体会审原则同意重庆澜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MA5UTF563D）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3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现有工程设置3个储罐，每个容积950m³，用于项目废油脂储存转运，年转运60000吨废弃动植物油，利用已建设施设备进行扩建，新增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处理生产线，餐厨垃圾运输、处理设备研发制造生产线，油水分离设备研发制造生产线。项目扩建后，形成年加工处理废弃食用油脂24000吨，年转运粗油脂74696.907吨，年生产500台餐厨垃圾处理、油水分离设备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臭气扰民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防治措施。控制施工期厂房内部装饰、设备安装产生的粉尘废气及焊接废气影响。运营期项目

原料油池房间、加热房、卸料池、卧式离心机房、废渣收集间均密闭设置，内部设置百叶吸风口；加热沉淀罐顶部废气出口直接连接废气收集管道；运输车辆装卸料口设置可移动的废气收集罩收集废气，卸料后的油脂收集管道口加盖密闭，并存放于铁皮箱内，定期清洁油脂收集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加盖设计，废气出口直接连接废气收集管道；倒料房、洗桶区、加热槽半密闭设置，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整个废弃食用油脂加工车间封闭式设计，仅保留出入口，出入口加装软帘，日常工作时出入口关闭，车间周边均设置百叶吸风口收集废气。废气收集措施需要满足废气收集风量要求，采用两级碱喷淋+羟基氧化喷淋+干式过滤箱+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直接在锅炉设备内燃烧，废气通过锅炉设备自带废气排放口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品装车口设置可移动的废气收集罩，收集的废气送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厂界臭气采取喷洒除臭剂方式进行除臭。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二）严格落实废水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依托 2#办公楼厕所收集由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运营期锅炉房废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原料桶清洗废水、除臭装置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油脂脱水废水收集至废弃食用油脂加工车间废水收集池内，经隔油+水解酸化+絮凝沉淀+A00 生化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建桥园区 C 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2#办公楼地面清洁废水、化验室清洗废水一起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建桥园区 C 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控制运输车辆、设备安装等产生的噪声，避免施工噪声扰民。运营期选用低噪高效设备，并设隔声、减震设施，在订购设备时应提出相应的噪声控制指标。按照需要选择风机设计参数，在满足设计指标前提下，应尽可能降低叶片尖端线速度，降低比声级功能级，使引风机尽可能工作在最高效率上，以有利于提高风机效率和降低噪声，选用变频风机；对于真空泵等机器，进行必要的隔音处理；对机器进行定期检查，防止由于机器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做好生产车间的吸音封闭隔声措施，厂区货物运输车辆限速出入厂区，并禁鸣喇叭。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施工期装修施工废弃物料、建筑垃圾按重庆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要求，在施工完成后由施工单位负责清运。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设备维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废过滤袋、废空压机油、空压机含油冷凝液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油脂分离废渣由餐厨垃圾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废纯水设备滤芯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设备制造废料暂存于设备制造车间库房内定期外售，污水处理污泥定期委托相关处置单位处理，化验室废油倒入原料油池回用。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按照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和防范，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杜绝各类风险事故发生。

（六）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其他各种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三、建议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相关程序审查

为低风险后，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处理生产线再投入生产。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做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环境质量影响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及时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送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七、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2日

抄送：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